

债券代码: 122663	债券简称: PR 科发债
125655	15 绵科 01
125659	15 绵科 02
118693	16 科发债
136882	16 科发 01
143350	17 科发债
114278	17 绵科发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邮件问询》（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问询函内容要求，对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与格式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方式比例、在建工程个别项目进展情况、后续融资的可持续性及对偿债能力的保障程度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详见《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涉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补充披露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在《年报》“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四、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按余

额百分比法统一以 0.5% 来计提，主要原因有：一是我公司应收款项中债务期限较长、债务金额较大的债务人主要为政府单位，政府单位信用风险较低，且具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二是公司日常业务往来单位应收款项回款时间大部分为 1-2 年，回款正常；三是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口径一致，近三年未发生坏账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已达 0.3 亿元，预计能够覆盖 2018 年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今后我公司将结合“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分别测试后再与“余额百分比法”进行比较，确保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在《年报》中“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四、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5.0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3.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将会展中心一、二期和会展酒店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在建工程中的绵阳经开区智能手机标准厂房一期项目系集团公司项目，2017 年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招商政策调整，导致该项目暂停，前期政府已拨付我公司启动资金，待财务决算后冲销，不存在减值；敬老院项目和污水处理厂日元贷款项目系集团公司下属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受益人为经开区、游仙区、三台县，三区（县）已拨付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两个项目已基本完工，但由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尚未完成，审计结果、财务决算完成后，上述三区（县）政府将分摊项目成本，故上述项目 2017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少，但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在《年报》中“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五、负债情况及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7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及融资计划

2017 年末，我公司总资产 367.5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82.07 亿元、非流动资产 85.49 亿元；总负债 255.6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84.21 亿元、非流动

负债 171.43 亿元；净资产 111.92 亿元。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55%，较 2016 年底上涨 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量 223.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70 亿元。造成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公司通过直接承债、新增融资方式解决波鸿-好圣系相关债务及新增三台五里梁项目、集中发展区、创新中心三期、装配式建材等项目的融资资金投入等。

为了确保各类债券和银行借款本息如期兑付，我公司高度重视：一是组织保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及时完成付息确认、委托等有关手续和对外付息公告等工作；二是预算保障，我公司已将各类债券和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内容纳入 2018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并严格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提前通过内部调配将资金归集到监管账户；三是制定了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其中，内部融资（经营结余）3 亿元，向政府争取资本金注入（股权融资）约 15 亿元，向金融机构（包括还后再贷）并购贷款、流贷、项目贷等债权融资 89 亿元，向社会公众债权融资 85 亿元，预计 2018 年末结余资金 52 亿元。

（二）后续融资的可持续性及对偿债能力的保障程度

我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建设中国唯一的科技城-绵阳市市级国有企业，通过加快自身向“金融+实业”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转型，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通过并购波鸿好圣系实体产业，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后续融资的可持续性影响及对偿债能力的保障程度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我公司在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中的战略定位，得到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17 年将天力担保、中小保公司注入我公司名下，2018 年将完成绵阳市商业银行股权划转到我公司，2018 年 1-6 月已完成给我公司货币资金注资 9.9 亿元，增加了我公司净资产，将降低我公司资产负债率；

二是对波鸿-好圣系进行并购重组，符合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充

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参与市场竞争。通过较低成本，实现对投资上百亿资产规模的实体产业链控制，有助于科发集团在实业板块加速补短板，促市场化发展，改善了我公司现金流。

三是我公司的间接融资通道较为畅通，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等主要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 129.37 亿元，借款余额为 102.11 亿元，授信余额为 27.26 亿元，上述间接融资授信额度一般可循环使用。

四是是我公司名下存量土地约 1.2 万亩，其中商住用地约占 70%。自 2017 年 3 月份起，伴随着一、二线城市及周边住房限购，我公司所在区域的住房价格平均涨幅约 70%，由此带来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攀升。目前，我公司有四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开发或拟开发面积约 70 万平方。上述房产的上市交易以及未来的有序开发，预计能为我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及利润。

五是在目前整体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各大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保持增长。随着六合锻造技改项目、波鸿-好圣系重组、装配式建材等产业投资项目正式运营进入回报期后，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入。公司可预期的、良好的经营业绩是保障公司偿还各类债券和银行借款的有力支撑。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补充披露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提醒公司债券投资者及年度报告使用者应将补充披露后的《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一起阅读。发行人对因此给公司债券投资者及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之签章页)

